

**《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21年7月1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21年7月12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海洋公園公司有否計劃在海洋公園或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而該等計劃將會符合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所訂的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和權力；及
- (b) 為了避免日後出現糾紛或受到挑戰或訴訟，考慮是否有需要參考其他法例，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以界定"保育"一詞的涵義(例如有關擬議的經修訂詳題中的"保育"一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7月21日